

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